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区地籍辅助调查采购

合同编号：[2026]字 第 WX26-52 号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盐城区地籍辅助调查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区地籍辅助调查采购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述

盐城区地籍辅助调查，完成约 7700 宗地籍调查工作，包括权属调查、地籍测绘、数据建库、成果汇交等工作。

第二条 项目内容

1．完成约 7700 宗地籍调查工作，包括权属调查、地籍测绘、数据建库、成果汇交等工作。

2．权属调查：开展土地权属状况调查，收集权属来源材料，核实权利人、权属性质、使用权类型等信息；

3．地籍测绘：开展界址点测量、地籍要素测量，制作地籍图；

4．数据建库：按照相关数据标准建立地籍数据库；

5．成果汇交：按要求完成地籍调查成果汇交工作。

第三条 技术标准

1．CJJ/T 73-2019《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2．CJJ/T 8-2011《城市测量规范》

3．GB 50026-2020《工程测量标准》

4．GB/T 13989-2012《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5．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6．GB/T 42547-2023《地籍调查规程》 ——核心标准，规定了地籍调查的内容、程序、方法、技术要求、成果管理及信息化建设等

7．TD/T 1015.1-2024《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

8．TD/T 1015.2-2024《地籍数据库第 2 部分：自然资源》

9．TD/T 1055 -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0．TD/T 1066-202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11．TD/T 1077-2023《地籍调查基本术语》

12.《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

13.《地籍数据汇交要求（试行）》

以上标准版本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第四条 项目成果

1．成果提交要求

成果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其中，数据库成果须符合《地籍数据库第 1 部分：不动产》（TD/T 1015.1-2024）要求；地籍图编制成果须符合《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

2．成果提交内容

按照技术设计书要求的相关成果资料。

3．所有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的质量检查和验收。

第五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确定本项目的任务区范围及技术设计。

2．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业务说明、资料等。

3．进行本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4．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时付款。

第六条 乙方职责及义务

1．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2．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参考资料、成果资料和相关工具、附件、说明文档等。

3．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的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4．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

5．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管理及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到遵纪守法，并负责承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中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七条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止（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1．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

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3．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理人或授权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九条 合同经费与付款方式

1.合同经费：本项目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陆仟肆佰伍拾 元（¥1066450 元整）。

2．合同单价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元伍角/宗（¥138.50 元/宗）。最终结算总价以通过甲方验收确认的合格宗地数量为基数，按上述单价据实结算。

3．本项目最终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金额（¥1,066,450.00）。若按验收合格工程量计算的结算金额超出暂定总价，则仍按暂定总价支付，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乙方完成首件成果的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尾款自甲方检查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确认无质量、安全和服务等问题，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第十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项目质保期 壹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工作，要求 30 分钟 内响应，遇到紧急状况，需 24 小时内现场协助解决。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

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按每周（不满一周的按一周计）为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以此累加计付。

5．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造成期限延误的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付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6．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也不得为第三方进行相关项目生产，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7．成果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的，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经费；最终成果检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拒收本批测绘产品并拒付任何费用；返工合格的，除项目返工的成本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外，还应承担甲方的验收成本费用（一般按测绘工程费的 5%核算）；造成不良后果的应接受甲方处罚，最终项目支付不低于本批测绘工程费的 60%。

8．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

9．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保密协议与版权归属

1．乙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从甲方处获取或知悉的所有资料、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或载明）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2．本项目终止或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将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原始资料及成果资料（含电子数据）全部交付甲方，并按照甲方要求彻底销毁其保存的副本或相关数据。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技术或商业资料，也不得以任何形式侵

害甲方的知识产权。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1．甲方义务

（1）不得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等活动。

（4）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2．乙方义务

（1）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3．违约责任

（1）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有权对乙方处以 1 万至 10 万元或行贿金额 5 倍的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3）甲方人员如违反本条款，甲方将依据相应规定给予违纪人员行政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 5 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职业健康

1．乙方要遵守测区的地方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等规章制度，同时制定好生产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乙方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2．如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指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或乙方相关原因）、工作人员正常或非正常性死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赔偿，如甲方为此垫付了相关费用有权从测绘费用中优先扣除。

3．乙方应保障本项目人员在安全的环境下进行生产作业，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施，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及语言：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修改：如需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江心洲宏俊街 28 号

联系电话：0258575689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乙方：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盐城区地籍辅助调查采购 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书。乙方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除为履行合同义务及遵守适用法律之必要外，乙应对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公开场合或其他渠道发表、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二 关于乙方测绘成果之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的约定：

1．该项目成果的全部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利用上述资料所形成的全部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亦均归甲方所有。

2．该项目成果系具有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受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任何资料或成果转让、许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乙方应依据该成果的密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三 数据及成果保密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循国家保密法规及行业规范，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专项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增强保密意识；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在涉密数据管理、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病毒防护、安全审计管理、存储介质管理等环节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同时，从资料管理、网络安全、数据保密等方面实施全面的数据安全监督与检查，严防泄密事件发生。所有参与人员不得擅自将原始数据、数据库成果、图纸、光盘等任何资料复制、转让或转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四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生产情况进行随机检查与监督。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保密协议书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乙方：江苏润溪时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